

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7月9日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30）：公司控股股东黄山永佳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永佳集团”）计划自2015年7月8日起六个月内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交易方式（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），增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%。

公司于2016年1月7日收到了控股股东永佳集团发来的《增持告知函》，其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已经实施完毕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增持计划实施情况

1、增持人：黄山永佳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2、增持计划：自2015年7月8日起六个月内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交易方式（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），增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%。

3、截止2016年1月7日，永佳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合竞价方式，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0万股，占总股本的0.19%，增持均价19.75元/股。

4、增持计划完成后，永佳集团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：

增持前		增持完成后	
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
92,197,695	28.30	92,797,695	28.49

二、其他事项说明

1、永佳集团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

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定等的有关规定。

2、永佳集团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，永佳集团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3、永佳集团本次增持股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。

特此公告。

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一月八日